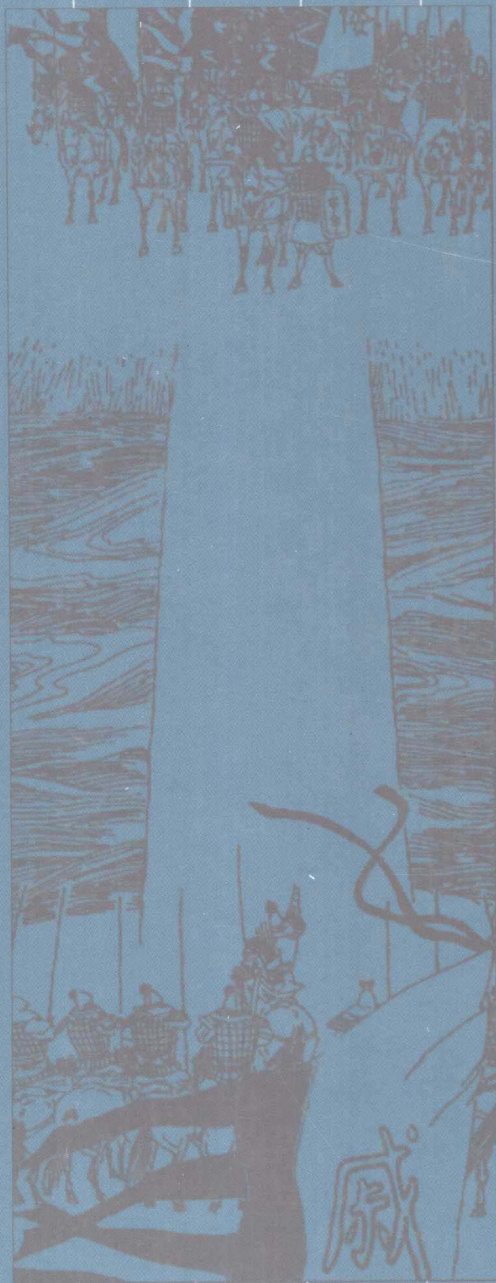


# 戚继光兵法

赵海军评注



# 做善米收粮

.....

三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戚继光兵法

赵海军评注

岳麓书社

责任编辑 曾德明

封面设计 黄朝

## 戚继光兵法

赵海军 评注

岳麓书社出版发行(长沙市河西新民路)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衡阳市全球印刷厂印刷

1997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字数:200,000 印张:8.375 印数:1-5000

ISBN7-80520-838-7

E·14 定价:11.50元

湘新登字 007 号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科调换

社址:长沙市河西新民路 邮编:410006

## 前 言

应岳麓书社之约，经数月潜心研究、伏案劳作，戚继光十四卷本《纪效新书》评注本终于与广大读者见面了。

众所周知，戚继光是明朝中叶伟大的军事家和军事理论家，杰出的民族英雄。他南平倭患，北却强虏，戎马生涯四十余载，为抵抗外敌入侵，重振明朝军事立下了赫赫战功。杰出的成就，不朽的功业，来源于强烈的敬业精神。“一年三百六十日，多是横戈马上行。”青年时的舒怀之作，竟成为他一生奋斗的真实写照。

戚继光在繁忙的军旅生涯中，仍笔耕不止。其丰厚的著述，为后人留下了极其宝贵的文化遗产。仅就军事论著而言，就有十八卷本和十四卷本《纪效新书》、《练兵实纪》、《类辑练兵诸书》、《洪尚书重补戚少保南北平定略》和《莅戎要略》等多部。其中影响较大的是《纪效新书》和《练兵实纪》。十八卷本《纪效新书》成书于南方抗倭时期；《练兵实纪》成书于蓟镇练兵之际；而十四卷本《纪效新书》则是晚年调赴广东之后完成的，是对十八卷本《纪效新书》的修改，同时溶入了《练兵实纪》的精华，内容更为精粹，是作者军事思想的集中体现。由于多方面的原因，这部兵书虽在明代刊行多次，但至清以后，却渐渐变得鲜为人知了。这不能不说是一大憾事。明年1月5日是戚继光逝世四百一十周年纪辰，谨以此评注本表达对这位伟大的军事家的崇敬之心。

本评注本取名《戚继光兵法》，除删去了图、表和部分兵器的习法外，基本上保留了该书的原貌。在校勘时，对于其中明显的错漏之处，则根据十八卷本《纪效新书》和《练兵实纪》加以改正，不再加以说明。对于其中的异体字、繁体字，一律改为通行的简化字；通假字则一律不改，凡一般读者理解有困难者，则加以注释。

在点校、评注过程中，参考了大量有关戚继光研究的资料，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书成付梓之际，虽窃有释负之慰，但更多是忐忑不安之感。限于作者的水平，点校和评注过程中都不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。若能以之做引玉之砖，便可足慰于心了。错漏不当之处，敬请方家正之。

赵海军

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

## 《纪效新书》自叙

天下之事，难者多矣。至于兵，则难之尤者也。世有视弓马<sup>①</sup>为末艺，等行伍<sup>②</sup>为愚民者，是岂知本之论哉？黄帝之法，根于几微；汤武<sup>③</sup>之兵，本诸仁义。几微之所由起，仁义之所从出，在于吾心。是故迹<sup>④</sup>至粗也，而用至神也。然则兵岂细故哉？

愚尝读孙武<sup>⑤</sup>书，叹曰：“兵法其武库乎，用兵者其取诸库之器乎；兵法其药肆乎，用兵者其取诸肆之材乎！”及读诸将传，又悟曰：“此固善握器而妙用材者乎！学者欲求下手着实工夫之门，莫逾于此。”数年间，予承乏<sup>⑥</sup>浙东，乃知孙武之法，纲领精微莫加矣。第于下手详细节目，则无一及焉。犹禅家所谓上乘之教也，下学者何由以措？

于是乃集所练士卒条目，自选畎亩<sup>⑦</sup>民丁，以至号令、战法、行营、武艺、守哨、水战，一一择其实用有效者，分别教练先后，次第之，各为一卷，以诲诸三军俾习焉。顾苦于缮写之难也，爰授梓人<sup>⑧</sup>。客为题曰“纪效新书”。夫曰“纪效”，所以明非口耳空言；曰“新书”，所以明其出于法而不泥于法，合时措之宜也。

盖尝验之，技艺行阵，特其练中之一事耳。然精微极于无声无臭，而小不能破；放之格天地动鬼神，而大莫能逾者，乃躬

行心得之学，至诚无为之道。自非正其谊不谋其利，明其道不计其功之造，其孰能与此？是故根之于性，发之以诚，“令民与上同意”<sup>⑧</sup>。如是而终日乾乾，时无满假，功愈盛而心愈下，道愈行而守愈密，则固之不以城郭，居之不以宅室，藏之胸臆而三军服者，此古之贤将也。继光则岂敢？惟旦夕淬砺，庶几无负今日之言。遂为叙。定远戚继光撰。

### 【注释】

- ①弓马：挽弓、骑马的技能。此处泛指军事技能。
- ②行伍：古代编制，五人为伍，二十五人为行。后用指军队或军中士卒。
- ③汤武：汤即商汤，商朝的创立者；武即周武王，西周的开国者。
- ④迹：迹象、表现。
- ⑤孙武：春秋末期齐国乐安（今山东惠民）人。曾在吴为将。著有《孙子兵法》十三篇，被后世尊为“兵经”。《纪效新书》曾多次引用该书文句。
- ⑥承乏：任职。
- ⑦畎亩：田间，田地。
- ⑧梓人：梓指刻板。梓人即出版者。
- ⑨语出自《孙子兵法·计篇》。



## 教习次第

一、行伍之卒，愚夫也；介胄之士，未闲文墨者也。故其辞语必鄙近<sup>①</sup>，条约<sup>②</sup>必简易。欲成桓桓<sup>③</sup>节制<sup>④</sup>之师，十全而无隙漏，即此若干卷未见其多；总而约之，一语足核矣。请求之。

一、给习之术。领兵材官<sup>⑤</sup>以上，先习束伍篇；兵士先给练耳目篇；及将领，通习之。每一旗，择一识字人诵训讲解，全队口念心记。号铙手、掌号手、鼓手、旗手，一体给习，尤为吃紧。

一、次给练手足篇，如前。在官，各认一件专习；在兵，各认手艺，各看相干条件<sup>⑥</sup>，非应给之器，不必兼看——有志者听。总册虽多，分习则自简。

一、次给营阵篇，如前。旗总以上至将领习之；队长以下于场操记真，不必见书。盖兵愚，见多却自畏阻。

一、次给行营、野营二卷，如前。通营习之。

一、次给实战篇，如前。通营习知。士卒之习尽矣。

一、次将练胆气篇，给将领习之。各兵士另择应习者习之，不必全习。

一、或问篇、练将篇止给将领，自把总以上习之。毋论兵士、武生及地方生儒、民丁，有愿学者，全给习之。

一、舟师一卷，专为水兵，陆军将领不必给。有志愿学者，不拘。水兵将领，则特以舟师为专业。水兵有陆操，则陆兵内

耳目、手足、胆气、营阵，皆当于习练。舟师之外，以其余力兼习，照各条内次第也。

一、守哨篇，各有责任者当习之。

一、寻常比较武艺，点卯不到，小有过失，事干人众，应责治者，即以条约为赏罚。凡能诵五条，免打一棍。如此行去，不待戒而自熟。但应罚背条款者，不必一字一句顺文背出，但每款内能记念得大义是要如何，即准为背熟之例。

一、俟营中人各习过，见于行事之实以信之，习而未通者，因其行事而通之。此句深妙捷径，行之自见。

一、将领偏裨而上，须条条款款习知。即该士卒所习条款，亦必熟习。

一、士卒每次只与一册，每册多不过数十条；一日限定短条记三条，长条一二三日一条；一月可记一二册。俟一册熟，再给一册。今所刊书册，每一卷为一本者，正谓便于颁给队伍。

一、如此教之，庶愚蒙士卒日诱其入，而不见其多。大约一军之内，即至愚者，皆得通晓。大概如此，可以人自为战，谓之节制之师，谓之免袴干城<sup>⑦</sup>。举行伍之下，皆知兵之将矣！以一教十，扩而充之，一年之内，节制之兵数十万可以立就于挨次。摘本刷给，每队一本，不能惜费也。

### 【注释】

①鄙近：接近口语。

②条约：指条文。

③桓桓：威武貌。

④节制：纪律，谓约束有方。

⑤材官：指偏裨以下的军官。当时的编制单位，依次为师、营、司

(总)、哨、旗、队,其中,师由大将统帅;营有营将,下有偏将、裨将为其辅佐官;司(总)有把总;哨有哨官;旗有旗总,队有队长。旗总以上,方称官吏。材官指偏裨以下的把总、哨官、旗总各级军官。

⑥相干条件:指有关的条目。

⑦兔罝干城:罝为捉兔用的网,干为盾。意指卫国保民的工具。

## 目 录

《纪效新书》自叙·····	(1)
教习次第·····	(3)
卷一 束伍篇第一·····	(1)
卷二 耳目篇第二·····	(14)
卷三 手足篇第三·····	(26)
卷四 手足篇第四·····	(40)
卷五 手足篇第五·····	(51)
卷六 比较篇第六·····	(60)
卷七 营阵篇第七·····	(73)
卷八 行营篇第八·····	(93)
卷九 扎野营篇第九·····	(108)
卷十 实战篇第十·····	(115)
卷十一 胆气篇第十一·····	(128)
卷十二 舟师篇第十二·····	(156)
卷十三 守哨篇第十三·····	(192)
卷十四 练将篇第十四 附练将或问·····	(212)

# 纪效新书卷之一

## 束伍<sup>①</sup>篇第一

治众如治寡，分数是也<sup>②</sup>。分数者，治兵之纲也；束伍者，分数之目也。如十二辰、九军、八阵、六花、五行、四门<sup>③</sup>，一切法只在伍法中变化。计划<sup>④</sup>已定，加以旌旗立表<sup>⑤</sup>，方色<sup>⑥</sup>配明，虽畎亩之夫，一鼓而就列矣。故以束伍贯诸篇，庶次第有所措手也。

①束伍：束为约束、管理。束伍本意为对伍这一基本单位的管理，引申为军队的编制、管理。

②语出自《孙子·势篇》。分数是孙子提出的一个军事范畴，指军队的编制体制。

③十二辰以下为六种阵法名称。

④计划：此处指谋划。

⑤立表：建立标志以标明营阵的方位和门角。

⑥方色：古代祭祀五方之神，以一方为一色，称作方色。用于营阵，方色代表各军所处的位置。其中，黄色为中军，红色为前军，黑色为后军，蓝色为左军，白色为右军。

**编伍法** 将选过堪以教练官兵若干员名，先日分各执事，为木牌六，每牌用卓<sup>①</sup>一张缚竖，各列一处。预定各编伍官生<sup>②</sup>、书手姓名填于牌阴，司<sup>③</sup>选者然后行事。先尽把总自择哨官五员，验堪<sup>④</sup>，分为左、右、中、前、后，令于堂傍地坐——必坐乃不乱。又令第一哨官于群众中扯出旗总三名，验堪如前，坐于本哨官后。又令第二哨择扯如前，验堪地坐。五哨毕，又将第一哨官下一哨长，令其择扯队长三名，验堪如前，地坐。队长俱完，又将前第一哨官一旗总下队长唤起，于众兵中择扯十一名，公座前一字横立。以年少骨软、有神气者二名，为第一、第二，充藤牌手。年大貌伟、有全力者二名，为第三、第四，充狼筈<sup>⑤</sup>手。有杀气、有骨力、精神结实者四名，为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，充长枪手。有杀气、有胆性者二名，为第九、第十，充钯手。甘为人下者一名，为第十一，充火兵<sup>⑥</sup>。凡定第一、第二，俱横看，两人一并，惟队长在前之中，火兵在末之中。先将队长用束伍内腰牌纸一张，于“习艺”空内填“领队”二字，照耳目篇内给与方色队旗一面。填营伍处先给营伍无姓名队伍册一本，将队长并兵十一名俱送到牌下，将腰牌纸内照队填毕。又连人、牌送与填县分都图<sup>⑦</sup>住居地方处，照腰牌纸内格空填毕。又连牌送填年貌处，照腰牌纸内格空填毕。又连人送填尺寸斤力处，照腰牌纸内格空填毕。又送至填疤记处，此用知轂官司之。凡兵身貌间所不同者，不必专在疤痕，纪其难假易辨者填于格空——四、五字足矣。再送年貌册者，将腰牌内填过缘由备填册内。令赴空地，照队伍坐，听候再编。由一队到三队完。旗总亦照队长挨填；照耳目篇内给与该方色大旗一面，即执于先编过本旗该管几队头坐地。又编一旗。三旗完，将哨官给与认旗，即往本管哨内地坐听候。又将一哨官者，照前从队兵起

编。完一司，又一司。日长可编三司，日短可编二司。每编队一司，先杀手<sup>⑧</sup>四哨。完，次鸟銃<sup>⑨</sup>一哨。

①卓：同桌。

②官生：武学的预备官员。

③司：司职、主持。

④验堪：检验合格。

⑤狼筈：一种用带附枝毛竹制成的防护性兵器，长一丈二尺至一丈五、六尺，配合长枪使用。每队配备两枝，由两个身强体壮者使用，于队前掩护其他人，免遭敌兵器的攻击。在北方也有铁制狼筈。

⑥火兵：即炊事员。

⑦都图：宋时亦称都里。系县以下的两级行政区划名称。

⑧杀手：即使用冷兵器的攻击手。

⑨鸟銃：明清时期装备的一种用火绳点火发射弹丸的单兵枪。上装有瞄准具，能射中天上飞鸟，故而得名。又因所安装的弯形枪托形似鸟嘴而名鸟嘴銃。

**编伍解** 凡选编，必用把选哨，哨选旗，旗选队，队选兵。听各任真任怨<sup>①</sup>，择各平素所知：或先同当兵，或系同乡相认，或见同歇相邻。平日守法生事，胆力勇怯，渠<sup>②</sup>观于不作意中，得于所忽甚真。今令自选，干系<sup>③</sup>在选者。若临时不堪上阵，平时生事胡为，原择扯之人何辞自诱？庶行连坐<sup>④</sup>，亦不怨于上。若官府面前一时选验，不过年貌力气而已，全无可凭；且饰为兵态，怒目抵掌，口称忠义胆勇，心事包藏于胸，如何足信？故上一层不可有意掣肘，仍要多方开譬<sup>⑤</sup>，便等等<sup>⑥</sup>自择。此军中第一要着，第一至毅<sup>⑦</sup>。

- ①任真任怨：务求真实，不怕埋怨。
- ②渠：他。
- ③干系：职任。
- ④连坐：封建社会施行的一种残酷的刑法。在一定的编制单位中，一人犯法，其他人也受株连，一同受罚。
- ⑤开譬：开导。
- ⑥等等：此处为一级一级之意。
- ⑦彀：拉满的弓。引申为方法。

**明活法**<sup>①</sup> 凡队长，三队以至五队皆可。一队二伍，伍人为伍也。一队十二人，即十人为什也。每一旗下，三队、五队皆可，五十为队也。一哨官下，三旗以至五旗皆可，百人为哨也。一把总下，三哨以至五哨皆可，五百人为司也。一把总下，三司以至五司皆可，三千为营也。三千一营，以至四千、五千皆可为一营。三营、五营皆可为一师。即什保师旅<sup>②</sup>，井田<sup>③</sup>内政之遗也，不必拘定数目。五人而后谓之伍，他皆效此。但顺人土之利，相<sup>④</sup>时措之宜，因兵食之额，要之不出乎法而不泥于法是已。

自此为始，凡行动立止，俱照鸳鸯队<sup>⑤</sup>次序。恁<sup>⑥</sup>是如何，不许时刻纵横错乱，久则自熟。且于虚冒，不复能容矣。内唯十二名一队，仍分左右伍，不可易之法。何也？此中行军法为便，老于兵中者方得此彀，今难详说。

- ①活法：灵活运用的方法。
- ②什保师旅：均为古代军队的编制单位。
- ③井田：奴隶社会时期，奴隶主在自己的封地内，将土地划分成许多方块，以监督奴隶劳动。因形似“井”字，故称“井田”。这种制度便称为



井田制。

④ 相：察看。

⑤ 鸳鸯队：即鸳鸯阵。戚继光在抗倭时期创立的一种攻守兼备的阵法。

参见《营阵篇·鸳鸯阵解》。

⑥ 恁：任凭。

**实复验** 阖营选完，发放<sup>①</sup>某日再集，将腰牌如前对读过。作弊者即以重法连坐。施行一、二队以立初信。此时重信一立，以后如驱群羊，惟我号令是听，而方可言练也。此一节，于练兵已有五分工夫矣。心之精微，尽于此说，识者详之。

① 发放：宣布。

**究冒顶** 凡冒兵顶替入操者，正、替身俱以军法捆打。所雇之人，即充兵收操<sup>①</sup>，工食即将原雇之人分支一半。

① 收操：收容操练。

**编兵牌** 第一牌，填队伍次第在此；

第二牌，填县分住方<sup>①</sup>在此；

第三牌，填年貌在此；

第四牌，填尺寸、斤力在此；

第五牌，填疤痕在此；

第六牌，填武艺清册在此。

① 住方：居住之处。